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四川鑫瑞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祥云路1169号1幢2层43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王云 联系电话：18284555357
授权代表：吴绍荣
联系电话：1380232000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祥云路1169号1幢2层43号 邮编：6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诸暨市安华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诸政采2025-04-02
采购人名称：诸暨市安华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成品检测报告 大型玩具：符合GB/T 27689-2011相关国家标准，项目至少包括挤夹保护、自由空间、站台、滑道、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立柱和围栏耐拉力性能；事实依据：事实依据：1、经查GB/T 27689-2011为《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标准，主要针对无动力类游乐设施中儿童滑梯的相关要求，而清单内大型玩具包含滑梯、户外厨房、仓鼠小屋、综合宠物房、水车、拉索、户外沙漏、户外收纳屋等，部分非滑梯设施检测标准无法引用GB/T 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标准，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因此请采购人删除以上不合理条款与标准，维护投标人正当权益。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儿童桌：符合GB/T43002-2023、QB/T 4371-2012相关国家标准，项目包括[须含：（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抗菌性能99%（菌种含：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儿童床：符合GB/T43002-2023、QB/T 4371-2012相关国家标准，项目包括（须含：（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抗菌性能99%（菌种含：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事实依据：儿童桌、儿童床：符合QB/T 4371-2012抗菌性能99%（菌种含：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经查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评价》标准可检测细菌与真菌上百种，单独要求菌种含：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抗菌性能达到99%，该条检测项以检测菌种门槛来排斥、限制和歧视中小企业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它投标人的权益，是否为某厂家量身订做？因此请采购人进行合理的修改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维护投标人正当权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3、幼儿椅：符合GB/T32487-2016相关国家标准，项目包括（产品理化性能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室内用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价≥3级）、冲击强度符合要求。）；事实依据：幼儿

椅：符合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室内用500h），自本项目挂网开始，至投标截止日前，合计9个工作日，乘以8个小时正常上班时间，合计72小时，而本项要求检测达500h检测时间上根本来不及检测，属于侵害投标人权益。因此请采购人删除以上不合理条款与标准，维护投标人正当权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4、幼儿柜：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项目包括（外形尺寸偏差、外观（木制件外观、金属件外观、软包件、塑料件外观、涂层外观）、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液性不低于2级、附着力不低于2级、耐湿热不低于2级、耐干热不低于2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耐磨1000转不低于2级）、结构安全（边缘及尖端、突出物、孔及间隙）、力学性能（搁板稳定性试验、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其他）、甲醛释放量、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砷、铅、硒、镉、铬、汞、钡）、邻苯二甲酸酯≤0.005%、警示标识、标志、使用说明、包装判定合格符合标准要求）。事实依据：1、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已是国家强制执行标准，只要产品符合该标准即可，不应额外要求满足这么多检测项；关于“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液性不低于2级、附着力不低于2级、耐湿热不低于2级、耐干热不低于2级、耐冷热温差、抗冲击、耐磨1000转不低于2级）”标准中只要求“不低于3级”即为符合要求，为何要提高标准至“不低于2级”？有何依据？因此请采购人进行合理的修改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5、产品安全和环保证书：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CEC生态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板木家具。事实依据：1、首先，“CEC生态产品认证证书”非国家强制要求办理的资质证书；其次，CEC特指由“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这个机构颁发的证书才予以认可；第三，清单产品类型材质多样，包括但不限于木制类、塑料类、石材类、金属类、软体类等，但该证书认证范围只明确要求“板木家具”，并未覆盖项目需求的所有产品类型，仅满足“板木家具”这一类别也不代表有能力响应其他类型产品的采购要求，因此该证书和认证范围与采购实际需要不符。因此请采购人进行合理的修改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样品 1、采购清单中的托班-幼儿椅（序号134），经查，该产品为某厂家的专利产品，其它投标人未经许可均不得生产和销售。此专利产品同时被要求作为投标样品提供。是否存在明知专利产品存在侵权风险但仍将其列入采购清单？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首先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采购清单中涉及专利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具体信息，未提供其他替代品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投标样品的设置未说明其必要性，也未明确评审标准，可能导致评标过程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未明确对涉及专利的产品是否进行知识产权审查，由此导致潜在投标人或因在未被告知的情形下存在侵权风险。上述行为已构成对其他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或歧视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应不得对投标人造成不合理负担。然而，招标文件中未充分说明为何必须选用该专利产品，亦未提供替代方案，导致采购需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可能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不得以专利产品来形成对其它投标人的限制与排斥，属于严重的违规行为。因此请采购人对采购清单中涉及专利产品进行澄清或修改，并重新发布修订后的招标文件，以维护本次招标活动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取消将专利产品作为投标样品的要求，或补充说明样品设置的必要性及评审标准，确保所有投标人享有平等机会。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质疑事项3：质疑事项3：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样品 1、样品五中要求提供的抓手攀爬A：工程塑料，扶手处有防滑颗粒。左边一个凹槽，右边一个凹槽，凹槽用来固定螺丝。抓手攀爬B：工程塑料，扶手处有防滑颗粒。左边一个凹槽，右边一个凹槽，凹槽用来固定螺丝。首先该项是否存在字体错误，是攀爬还是攀爬？其次样品未对尺寸作要求，二者功能外观描述几乎一致，是否为相同尺寸、功能及外观样式的样品？因此请采购人对该项进行澄清或更正，确保所有潜在投标人基于公平、统一的技术标准参与竞争。如样品外观功能及尺寸不一样，请明确该项样品的具体尺寸要求，并修改为“样品尺寸需符合xxx(具体尺寸)”。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文件应明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确保供应商能够清晰响应。而本次招标文件中仅要求递交配件样品，却未对样品尺寸作任何具体描述。此情形导致：一、投标人无法准确理解采购需求，可能因样品尺寸偏差导致无效投标；二、招标方主观评审风险增加，存在不公正评标隐患；其次未明确尺寸要求构成“不合理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当前模糊的样品要求可能导致：一、不同投标人按不同标准制作样品，评审缺乏统一依据；二、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过大，易滋生倾向性操作；避免因尺寸模糊导致投标人自行揣测，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在收到本函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依法修改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4月15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